

最新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篇一

买卖合同(供进口成套设备用)

目录

(供进口成套设备用)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方案一)、(方案二)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第十一章 侵权和保密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税费

第十四章 _____（方案一）、（方案二）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的供货范围和合同产品的内容（略）

二、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日期（略）

三、“合同工厂”的规范及技术条件（略）

四、合同的分项价格（略）

五、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六、买受人技术人员的培训范围和待遇条件（略）

七、出卖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买受人银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买卖合同

（供进口成套设备用）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中国，（以下简称买受人）与（以下简称出卖人），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买受人”是指，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卖人”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受人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技术和资料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出卖人提供的_____设备和备件，即 省 市 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_____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 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受人同意从出卖人购买，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出售 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出卖人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出卖人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卖人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3 出卖人派遣有经验、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出卖人负责培训买受人派遣的技术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 年内，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出卖人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受人为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 价格

3.1 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大写： ）。

3.2.1 机械设备部分：

- （1）设备和材料费；
- （2）备品和备件费；
- （3）设计费；
- （4）技术资料费；
- （5）技术服务费；
- （6）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 （1）技术转让费；
- （2）设计费；
- （3）技术资料费；
- （4）技术服务费；
- （5）人员培训费。

第四章 支付（方案一）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xx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

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xx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xx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货物装船通知后三十天内，经由北京xx银行出具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给出卖人（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4.2.2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装箱明细单一式六份；

（5）质量和数量合格证书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支付给出卖人：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并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即支付给出卖人：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一适用于现汇付款的情况）

第四章 支付（方案二）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进行。买受人向出卖人的付款应通过北京xx银行付给 银行，出卖人向买受人的付款应通过 银行付给北京xx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受人通过北京xx银行支付给出卖人：

4.2.1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在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受人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出卖人。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买受人在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付给出卖人：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交的下述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出卖人：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 %，计 (大写:)，买受人应自 日起，于 年内，每 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出卖人。

4.2.5.1 出卖人应开立分 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 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 时提交买受人：

(2) 以 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 个月；

(3) 以买受人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 %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如下：

| 票期 | 本金 | 利息 | 本利合计 |
|----|----|----|------|
|----|----|----|------|

| | | | |
|-----|--|--|--|
| 第一期 | | | |
|-----|--|--|--|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2.5.3 出卖人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xx银行，由北京xx银行提请买受人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出卖人。

4.3 按本合同第 章和第 章规定，如果出卖人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受人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受人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出卖人提交北京xx银行出具的以出卖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受人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出卖人负担。

（注：方案二各项条款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出卖人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分 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 公吨。总体积大约为 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 ，目的港口为中国。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出卖人供应的每批设备，应在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出卖人在买受人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 天，出卖人应以电报通知买受人如下内容：

- （1）合同号；
- （2）货物备妥待运日；
- （3）货物总体积；
- （4）货物总重量；

(5) 总包装数量;

(6) 装船港口名称;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出卖人还应航寄给买受人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3) 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出卖人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受人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出卖人。如买受人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受人或买受人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出卖人。

5.8 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受人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出卖人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受人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_____费等由出卖人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_____费，按出卖人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受人核实支付。但出卖人仍有责任根据买受人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出卖人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出卖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受人。如遇有第5.5条规定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出卖人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出卖人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二。

5.13 出卖人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受人。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出卖人需将发出日期、船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受人。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6 在每批“技术资料”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受人：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3 出卖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唛头标记；
- (3) 目的港；
- (4) 收货人；
-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码（长_____宽_____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 出卖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 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号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出卖人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

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

7.2 出卖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

7.3 买受人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 。出卖人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5 出卖人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 一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作解释设计，买受人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受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出卖人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 天
内，应予确认。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出卖人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出卖人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8.2 出卖人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受人提交由制造厂或出卖人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8.3 买受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出卖人国家会同出卖人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卖人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受人人员在场，买受人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出卖人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8.4 买受人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多由出卖人负担。

8.5 买受人检验人员在出卖人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受人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受人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8 出卖人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出卖人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受人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并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第8.1条和第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出卖人责任，此记录即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出卖人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第8.8条所述问题系属出卖人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受人的检验费用。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出卖人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 一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受人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出卖人后，出卖人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得不及时，经与出卖人协商，买受人有权按照买受人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为检查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 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受人负责组织和在出卖人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受人组织安排和出卖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间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出卖人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

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9.5 本章第9.4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代表现场商定。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出卖人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受人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 第 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和有关的公用工程。出卖人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双方已同意的程序外，出卖人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受人代表协商后由买受人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出卖人可以使用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出卖人使用了买受人库存的备品备件，出卖人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9.6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 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在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执行上签字确认。

9.7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 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受人所验收。

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出卖人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 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受人应大力协助。

如因出卖人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9.8 在本合同第9.6条规定的投料试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9.8.1 如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出卖人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出卖人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受人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出卖人原因考核仍然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10.8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8.2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受人将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继续支付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所需出卖人技术人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受人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然而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9.9 如由于买受人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 批“设备”交货之日起 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则按合同第四章第 条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款项应予实现，

但不免除出卖人的所有责任。

9.11 按本合同第9.7条、第9.8条和第9.9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第十章 保证、索赔和罚款

10.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完全运行和长期操作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 和附件 的规定。

10.2 出卖人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10.3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出卖人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 个月。

10.4 出卖人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受人验收后 个月；如由于买受人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出卖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 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出卖人。

10.5 在保证期内，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出卖人责任，则买受人有权凭中国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 risk 由买受人负责）。如出卖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出卖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索赔证书后一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受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6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受人验收后十二月。

10.7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受人出具的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出卖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出卖人收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出卖人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出卖人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工厂”即为买受人所验收，并由买受人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出卖人。

10.9 如由于出卖人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受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出卖人收取罚款：

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篇二

甲方(售车方):

乙方(购车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牌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 _____。

二、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 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乙方对该车外观及内在质量状况均已充分了解。

三、双方商定该车交付后办理过户手续, 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等行政规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自协议签定并交付车辆之日, 该车的所有权及一切权益、风险等均归乙方承受, 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罚款等行政规费、保险费、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如在该车交付后, 乙方转卖该车, 以后发生的一切纠纷、赔偿等事宜, 均与甲方无关。

六、如双方发生争议, 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售车方): 身份证号:

乙方(购车方)：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篇三

第一行：送达文书名称：_____（一般是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

第二行：文号：_____（这个按各个审计局的编）

第三行：送达机关：_____ 审计局（盖章）

第四行：送件人及送件时间：_____ 签字，写时间

第五行：送达方式：_____ 一般是写直接送达

第六行：受送达机关或个人：_____ 盖章，写日期

第七行：收件人及收件时间：_____ 签字，写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篇四

乙方：_____

公司（一下简称：_____企业），法人代表，甲方：_____，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法人代表身份。经与乙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企业法人变更为乙方，并将企业交于乙方全权负责。变更后企业发生的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且日后企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都由乙方承担。

变更前由原法人代表, 甲方: _____, 签署的合同依旧有效。变更后由乙方全权负责。

本协议一式二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名称和合同名称不一样篇五

销 售 方(甲方):

居 间 方(乙方):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 销售居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售卖条件寻找与甲方订立买卖合同的买家, 由乙方促成甲方与买家订立买卖合同, 实现甲方产品的销售, 并获得按照甲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重量为依据计算的收益。

甲方产品质量状况描述: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7月 日至20xx年7月 日。协议期满, 若甲方与原乙方介绍的达成协议的买家继续供货, 本协议期限顺延。

1、为乙方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为乙方的居间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3、不得与乙方介绍的买家私下达成协议及进行交易。
 - 4、在与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买家进行接洽前向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第三方买家客户名单。
 - 5、甲方必须保障乙方的权益，当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进入紧密的洽谈，合作阶段期间，甲方应优先给予乙方介绍的买家机会，或在同等条件下与乙方介绍的买家先行达成买卖合同。
 - 6、按照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所签订的协议，按时如约供货。
- 1、为甲方产品销售提供居间服务，并促成甲方与买家的买卖合同成立。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为非履行本合约目的而使用。
 - 3、乙方应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第三人介绍和传递甲方的缔约条件，任何改变、越权、或新的`承诺都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事后追认才发生效力。
 - 4、若在协议期内，乙方未能促成甲方与任何买家签订买卖合同，则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和报酬。
 - 5、在甲方与买家签订协议后，协助甲方协议的履行及货款的回收。
 - 6、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8、乙方领取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委托事项是指甲方与乙方介绍的第三方就产品销售签订买卖合同，并协助甲方收回销售款项。

1、报酬约定：

当甲方与买家达成的成交价为每吨的销售价格为 元至 元时，乙方的报酬以 元/吨×合同约定的销售吨数计算。

当甲方与买家达成的成交价为每吨的销售价格为 元至 元时，乙方的报酬以 元/吨×合同约定的销售吨数计算。

2、支付约定：

(1) 在甲方与买家签订合同后支付报酬总额的10%；

(2) 甲方收到买家支付的总货款的50%时，支付报酬总额的40%；

(3) 甲方收到买家的全部货款后，再支付余下的50%。

1、甲方与乙方介绍的买家私下成交的，仍需应按照本协议第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甲方未如约支付报酬，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有隐瞒或欺诈造成已签订的买卖无法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报酬，并支付违约金 万元。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支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若乙方擅自转委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